中小企业声明函

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大学）的超速离心机组合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超速离心机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贝克曼库尔特生物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160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031.87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博美达生命科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0 日

注：

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
2. 如供应商认定本项目制造商为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 供应商所投不同货物的生产制造商信息均需填报。

5. 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，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如未对（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中、小、微企业，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

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申明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合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从业人员 1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160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031.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货物制造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贝克曼库尔特生物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